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0〕33 号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安排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防疫工作安排，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开学后教学工作实施办法。

一、通识教育类课程

本学期开设的大学语文、中西历史文化概要和生命科学导论通过智慧树平台提供的在线课程资源进行线上学习，公共艺术类课程通过超星在线学习平台进行线上学习，平台学习成绩即为课程成绩。

二、理论类课程

1. 开学第一周学生错时到校期间，所有课程从8月31日开始按照课表开展线上教学，第二周开始全部转为在教室正常上课。学院和任课教师要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暂不返校学生的学习指导。

2. 国庆节不放假，正常开展教学工作；寒假提前一周。教学周统一调整为16周，因教学周调整产生的课时差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时间补齐，如实填写教学日志。

3. 新生教学工作安排待定。

4. 辅修专业的学生利用周末进行教学。

三、实验类课程

开设实验课的学院利用晚上及周六、周日的空余时间自行安排上课时间、地点，需要补做上学期实验的学院，要根据现有学生的课程情况，合

理安排，如学生课程量太大，可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减少部分实验项目，也可将实验推迟到下个学期进行。开学两周内，各学院将本学期实验课开设的具体安排和计划报教务处实践科。

四、见习实习

师范类专业学生的实习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安排，非师范类专业学生的实习由学生所属学院负责安排。如实习基地具备实习条件，可安排学生到岗实习；如不具备条件，可采取线上教学指导，撰写教案、开展线上调研、分析案例等方式进行实习。所有到岗实习的学生，学院必须和学生本人、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安全协议。各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习管理，及时掌握每个实习生的详细情况；未能到岗实习的学生，由指导教师负责管理和指导。各学院务必确保每个学生都有人管理，有人指导。各学院于开学二周内将详细实习信息报教务处实践科。

五、开学补考安排

开学第二周周末开始安排补考，在校学生实行线下补考，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暂不返校的学生和在校外实习的学生全部开展线上补考。

教 务 处

2020年8月26日